

# 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

湘农商发〔2025〕10号

## 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湘农大发【2025】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工商管理（MBA）、会计（MPAcc）、国际商务（MIB）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 一、工商管理学科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须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创新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要求为SCI、SSCI、EI、CSSCI源刊（含扩展版）、CSCD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研究生合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参照湘农大发【2025】43号第六条执行）。

2. 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机关简报、成果要报、新闻机构内参刊发的研究成果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等智库成果。

3. 获得学科专业公认案例库的入库案例、省级及以上教指委或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案例。

4.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秀者，如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实现重大理论创新等，经指导教师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

5. 在读期间取得其他特别优秀的业绩，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需要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须取得二项及以上的上  
述成果。

## 二、工商管理 MBA 领域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满足下列项目之一：

1.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 1 篇（研究生合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参照湘农大发【2025】43 号第六条执行）。

2.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创作案例入库省级案例库、全国百优案例、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入库案例和学科专业公认案例库；或者该案例经导师推荐、MBA 教育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入选湖南农业大学 MBA 教学案例库。

3. 在读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工商管理（MBA）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含案例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秀者，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经指导教师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

5. 在读期间取得其他特别优秀的业绩，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需要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须取得二项及以上的上述成果。

### 三、会计 MAPcc 领域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 1 篇（研究生合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参照湘农大发【2025】43 号第六条执行）。

2.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创作案例入库省级案例库、全国百优案例、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入库案例和学科专业公认案例库。

3.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会计硕士（MPAcc）

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含案例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会举办的学术论文评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取得省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6.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秀者，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经指导教师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

7. 在读期间取得其他特别优秀的业绩，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需提前毕业的会计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SCI/SSCI/CSSCI/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1篇，或通过注册会计师、ACCA、CMA、注册税务师和注册评估师任意一种资格证书的全部课程考试。

#### **四、国际商务 MIB 领域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1篇（研究生合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参照湘农大发【2025】43号第六条执行）。

2.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创作案例入库省级案例库、全国百优案例、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入库案例和学科专业公认案例库。

3.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国际商务硕士（MIB）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含案例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会举办的学术论文评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取得省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6.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经指导教师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

7. 在读期间取得其他特别优秀的业绩，申请学位时可不

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需提前毕业的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在读期间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SCI/SSCI/CSSCI/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1篇，或同时满足申请条件中的任意2项。

### 五、创新成果的其他要求

1. 研究生在读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 六、本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届及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